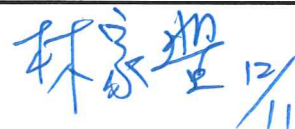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7-71 生態保育措施抽查紀錄表

編號: E01-5-16

工程名稱	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		
分項工程名稱	放水渠道工程		
檢查位置	SK+540 ~ SK+660	檢查日期	112年12月11日
檢查結果	<input type="radio"/> 檢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檢查項目		
措施	抽 查 項 目	實際抽查情形	抽查結果
迴避	工程進行時(含堆置區之設置)應以圍籬/警示帶明確區隔工區範圍。	區隔工區	○
	除必要工程施作區域,應避免移除原有植被(行道樹、路樹等)。	未移除植被	○
縮小	儘量縮小施工(含施工便道)範圍,減少對生態物種等棲地影響。		
	多利用已開發空地或裸露面堆置材料及機具,縮小工程對周遭環境造成之影響。	利用已開發土地 置料	○
減輕	工區規劃將施作範圍及材料暫置區限制於基地內,減輕對周遭環境之擾動。		
	於施工範圍外設置堆置區或施工道路有移除或修剪植栽,需提前提供監造單位相關資訊,並轉知監測單位。		
	工區中可能受工程影響之植株,其樹幹應予以包覆,避免受到機具傷害。		
	若非必要應避免夜間施工,必要時夜間照明需設置遮光罩。		
	若發現路殺熱點(頻繁發現路死動物處),應通報監造單位,並轉知監測單位,檢討是否加入動物防護網設計。		
	鄰水工區應採適當導排水措施或設置臨時沉砂池。		
補償	工程完工後,利用本地之塊石,於下游河道營造大石、深潭環境		
	已完工之部分其工程裸露面應儘速鋪面或進行植生綠化。		
	移除之植栽需於施工後以人工營造方式,選擇原生物種進行栽植或培育,以加速現地植生與生育地復育。		
缺失複查結果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 (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,填至「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○項」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: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: 簽名:			
備註: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(例: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)或量化尺寸(例:磚縫7mm~10mm)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,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,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

監造現場人員: 

監造主任:  12/11



區隔工區範圍



無移除植被



已開發地區堆置材料